

摘要：党的十九大首次把党的政治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并摆在首位。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政治纪检机关，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承担着政治监督的基本职责。文章围绕做深、做实、做细政治监督，探究推动国有企业政治监督规范化、具体化的思路。

关键词：国有企业；政治监督；政治纪律

一、政治监督的主要内涵

政治监督在党内监督中居于根本和统领地位，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目标方向，以督促全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根本要求，以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尤其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为标尺准绳。必须重点监督党组织、党员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重点关注维护领袖权威性、党中央权威性、党中央大政方针权威等情况，重点加强党的领导、激发党的创造力、提升党的凝聚力、增强党的战斗力、旺盛党的生命力，重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党员领导干部权力规范运行，着力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

二、政治监督的主要原则

（一）捍卫“两个确立”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督促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二）紧盯关键少数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坚持以

各级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为监督重点，推动落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督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层层传导压力，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三）突出“三个导向”

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树立主动监督、靠前监督、自觉监督意识，聚焦难点、热点、关键点、风险点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着力发现问题；针对问题坚决亮明态度、动真碰硬，深入分析问题根源，督促落实整改，着力解决问题；结合企业实际、职工诉求、制度规定，提出恰当的治理建议，建立健全体制机制，着力实现监督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四）早发现、早预防，常态化、长期性

充分发挥监督前置作用，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明风险、抓苗头、早预防、治未病，防患未然、防微杜渐；突出监督常态化长期性特点，坚持经常性运用各类有效手段实施监督，把工作做在日常、做在细微，形成监督者愿监督、善监督、敢监督，被监督者接受监督、习惯监督、理解监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五）依规依纪依法行使职权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监督工作，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坚持集体决策、严格审批权限，健全内控机制、规范业务流程，严肃工作纪律、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开展监督，确保监督权力可控受控。

（六）坚持改革创新

把握新形势下各类问题隐形变异的特点与规律，针对性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探索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科技手段提升专业化水平，促进监督工作科学、严密、高效，精准发现问题、科学分析问题、有效解决问题，实现被动监督向主动监督、简单监督向智能监督、形式监督向有效监督转变，持续提升监督质效。

三、政治监督的工作思路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国有企业必须加强政治监督，确保企业发展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政治监督专责机关，应当从组织架构着手，建立决策层、实施层、目标层三级管理模式，贯通各类监督力量，形成自上而下部署、自下而上反馈监督思路，确保政治监督出发点始终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政治监督落脚点始终聚焦重大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

（一）决策层

决策层一般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依据党中央、中央纪委、国有企业党组重大决策，向实施层安排部署监督事项并审核监督工作情况；根据监督发现问题情况，向实施层安排部署落实整改事项并审核整改工作情况；根据监督及整改情况，为国有企业党组及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供有效载体。

（二）实施层

实施层一般为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关所辖派驻机构，主要负责按照决策层安排部署，开展监督及落实整改工作；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报送监督工作过程资料、结果资料，并按照决策层批复意见执行；根据辖区所属单位具体情况，经请示决策层同意后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三）目标层

目标层一般为国有企业所属单位纪委，主要负责配合实施层开展监督、落实整改；根据单位具体情况，经请示实施层同意后开展相关监督工作；根据监督及整改情况，为单位党委及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供有效载体。

四、政治监督的具体实施路径

（一）明确职责界面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各层级均为政治监督主体，每个层级的监督主体均有相应的监督职责权限，要想实现政治监督规范化、法治化、合规化，必须明确各级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对象、监督范围，防止出现上级干下级看或上级看下级干两个极端。国有企业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可按照以下分工明确职责界面。

（1）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关。该级监督主体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同级党委（党组）双重领导，监督对象主要包含同级党委（党组）及领导班子、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管理层成员、总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2）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关所辖派驻机构。该级监督主体接受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关直接领导，监督对象主要包含国有企业所属单位党委、纪委及国有企业党委（党组）管理的领导人员。

（3）国有企业所属单位纪委。该级监督主体接受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关、同级党委双重领导，监督对象主要包括本单位同级党委及班子成员、本单位党委管理的其他党员干部。

（二）明确监督内容

国有企业政治监督始终要将目光聚焦在国之大事、党之大计、企之要情，紧盯关键人和关键事，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及党员领导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规范行使权力情况开展监督，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1）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情况。重点监督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常态化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宣传情况；等等。

（2）贯彻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重点监督落实党中央关于“三新一高”“双碳”目标、科技自立自强等重要决策情况；落实国有企业党委（党组）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部署情况。

（3）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情况。重点监督彻底肃清政治流毒影响、清除政治雾霾情况；查处和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等“七个有之”问题情况。

（4）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重点监督开展民主（组织）生活会、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



(5) 履职尽责、遵守纪律情况。重点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加强党的建设、持续纠治“四风”、防控廉洁风险、强化警示教育、日常监督管理、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情况。

(三) 规范监督程序

国有企业应当打造全生命周期监督模式，围绕监督产生、监督施行、监督生效，建立“部署—准备—实施—总结—整改—验收”的闭环管理模式，做到有监督依据、有实施方案、有过程材料、有总结归纳、有落实整改、有显著成果。做到监督过程流程化、模板化、清单化，监督结果可查阅、可追溯。

(1) 监督部署阶段。监督任务主要源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重要工作安排，重点筛选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重大风险的单位（部门），制订详细监督工作计划。

(2) 监督准备阶段。监督准备主要针对各项监督任务，制订详细实施方案，充分阐明工作思路，明确监督工作的背景与要求、策略与方式、目标与效果等内容；组建监督工作组，明确组长、联络员、监督员，制定组内工作机制及组员职责分工。

(3) 监督实施阶段。监督工作组在围绕监督主题做好初步了解、调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综合采取适合监督主题、能够有效发现问题的监督方式，既做到依规依纪依法，又做到严密高效有序。

(4) 监督总结阶段。监督工作组人员针对监督发现问题制作工作底稿、提取支撑材料、形成问题清单，同时汇总相关材料、撰写监督工作报告，主要报告监督开展情况、发现问题情况，以及进行以督促改、追责问责情况。

(5) 监督整改阶段。监督结束后应当分类抓好落实整改，对可以立行立改的问题现场向被监督单位反馈，督促落实整改；对需要集中整改的问题，起草提醒函、监督建议书、纪检监察建议书，提出整改建议；对需要追责问责的问题，移交问题线索处置，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6) 监督验收阶段。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收集整理监督工作资料，按照监督依据、监督成果、证据材料的逻辑顺序做好组卷归档，获得可交付、可检验的监督工作成果，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验收。

(四) 优化监督措施

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做

到政治监督常态化、具体化的方式主要有做细日常监督、做实专项监督、贯通基层监督，但在具体实践中，做细日常监督、做实专项监督、贯通基层监督等方式均需不同的监督措施予以实现。通过调研多家国有企业，目前较为有效的监督措施主要包含五种。

(1) 跟进了解情况。该种监督措施主要依托有关单位、有关平台获取与监督主题相关的资料、信息，跟踪了解被监督对象的相关情况，针对发现问题及时提示提醒，督促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严格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主要适用于一般性远程收集信息类监督。

(2) 参加列席会议。该种监督措施主要通过参加列席有关会议，监督与会的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在研究重大问题过程中，是否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在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时，是否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否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主要适用于一般性现场了解情况类监督，如监督民主生活会等。

(3) 开展日常谈话。该种监督措施主要通过面对面、电话、视频谈话，及时了解被监督对象思想、工作等情况，注重抓早抓小，体现严管厚爱，通过谈话压实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党组）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责任。主要适用于发现问题苗头后的监督，如约谈提醒履职尽责等。

(4) 开展调研监督。该种监督措施主要通过深入基层调查研究，采取集中座谈、个别访谈等方法了解掌握实情，查找落实方面、作风方面的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转变作风、认真履职。主要适用于深入基层摸清底数类监督，如监督纠“四风”树新风情况等。

(5) 开展专项监督，该种监督措施主要通过存在突出问题、重大风险的某一领域、某项业务进行专门立项，挖掘其中存在的执行决策不到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适用于上级关注类或涉及重要情况类监督，如监督“双碳”目标落地、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情况等。（作者单位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四中心）

参考文献

- [1] 中国纪检监察学院课题组,王希鹏,宋振策.政治监督的内涵要义与实现路径[J].中国纪检监察,2020(5):14-15.